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1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吳朕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威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部分標的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617元本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提繳16,77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50元，其中960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，其餘3,590元已由原告繳納(詳第一審卷(一)頁93、95)。嗣原告於110年8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3,357元本息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提繳11,694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。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減縮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110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40元(算式：0000-0000)應由原告負擔。又第一審裁判費4,110元，依上開判決之比例計算，應由被告負擔822元(算式：4110×1/5)，則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96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138元(算式：960-822)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8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22元，並均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